

东莞市莞佛高速大岭山段“5·1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莞佛高速大岭山段“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9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1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2
(二) 现场处置情况	13
(三) 善后情况	16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6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6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7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7
(一) 事故原因	17
(二) 事故性质	18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8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0
(一) 对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20
(二) 其他处理建议	2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2

东莞市莞佛高速大岭山段“5·16”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6日00时54分许，在东莞市G9411莞佛高速公路西行K13+800M（大岭山镇）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名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送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一人受轻微伤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号）精神，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总工会、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纪检监察办、大岭山公安分局、大岭山交通分局、大岭山交警大队等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莞佛高速大岭山段“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1、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9927862XF，负责人：龚灿华，类型：分公司，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4 日至永久，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登记机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营业场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四公里科研社库房平公路第一间，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和有效期限从事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0009224-1 号，核发机关：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由公司提供的材料反映，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名下共有 61 辆机动车，其中牵引车 20 辆、挂车 10 辆、自卸货车 31 辆，使用性质：货运。

（2）涉事车辆情况

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汕德卡牌 ZZ5256XXYN56CGE1，车辆类型：重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ZZ8BGMH1MC368441，发动机号：2010107801047，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9520kg，核定载

质量：15350kg，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机动车所有人：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登记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四公里科研社库房平公路第一间，车辆实际支配人：黄涛（男，是驾驶员黄凯的弟弟）。事发时车辆装载快递货件，经过磅，快递货件总重量 7430kg，没有超载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渝字 500108059684 号，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核发机关：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513001088120220000166，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5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513001088820220000187，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5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24 时止，承保险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1 万元/座*1 座；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388269.73 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辆三年来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根据黄涛(黄凯的弟弟)笔录反映，2021 年 3 月 10 日，黄涛和黄凯以各占 50%合股支付车辆首付款后，由黄涛与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约规定渝

DV3313号重型厢式货车挂靠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经营，车辆每年管理费2000元，车辆由黄凯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黄凯（受伤后送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男，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1311668213，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2日，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没有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根据车辆GPS及路面高清卡口信息显示，15日23时05分许黄凯开始驾驶车辆从惠州市惠东区装载快递货件后前往东莞市虎门镇，15日23时59分许在潮莞高速公路三栋站进入高速，途经出事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¹。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黄凯近三年来有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1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2、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及涉案车辆、驾驶员的基本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正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17127913，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盐田路208号东海丽景花园1栋二单元40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

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006 年 0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8669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公安网查询，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38 辆，其中重型栏板货车 2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19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3 辆，重型栏板半挂车 1 辆，重型平板半挂车 3 辆，使用性质均是货运。名下机动车车辆状态显示正常 28 辆，显示违法未处理 6 辆，显示被盗抢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 2 辆、逾期未检验被盗抢或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被盗抢的各 1 辆。

（2）涉事车辆情况

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4170H5AB，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GGZ3CV27KL618673，发动机号码：JA3L2K30032，登记注册日期：2019 年 09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盐田路 208 号东海丽景花园 1 栋二单元 404；车辆实际支配人：王世长；核定载人数：3 人，

车辆整备质量：5300kg，准牵引总质量：23800kg，事发时牵引粤 BLQ7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717903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验有效期：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059000391449808174，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 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14400000781669，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 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24 时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137880 元，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限额：30 万元/座*1 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限额：10 万元/座*2 座，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限额：2 万元，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限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5 万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2 宗，均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该车辆所属单位针对该车动态监控管理工作情况如下：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安装使用监控平台，已在监控平台通过标准符合性审查，已在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

建立了动态监管管理制度，按照道路实际情况设置限速值，按照要求分时段设置限速值，按照要求设定车辆连续运行时间限制，监管货运车辆 2 至 5 小时运行情况，建立了动态监控台账，2022 年 1-4 月《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GPS 监控台账》中，未见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有相关违章预警的情况；现有监控人员 1 名，专职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动态。事故发生时，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动态监控设备完好。

车辆低速行驶情况：根据粤 BFE536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记录仪数据显示，王世长驾车于 15 日 21 时 50 分从深圳盐田码头出发往佛山市高明区装载货物。16 日 00 时 36 分途经深圳市龙大高速罗田站，00 时 40 分进入东莞市辖区行驶约 6.5 公里后，00 时 54 分发生交通事故，该车在东莞市辖区行驶时长约 14 分钟，平均时速约 30 公里/小时；经鉴定，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13.4 公里/小时。根据驾驶员王世长表述，粤 BFE536 重型半挂牵引车低速行驶是因为王世长想进服务区上厕所，后没进入服务区在入口处继续前行。

粤 BLQ7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9352TJZDG，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JRC1227XMT003937，发动机号码：无，登记注册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87 号裕达华庭 1 栋 17A，车辆实际配人：王世长。车辆总质量：35000kg，整备质量：4500kg，核定载质量：30500kg，事发时集装箱内没有载货，没有超载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440300716719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验有效期：2023年6月30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粤BLQ7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三年来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反映，2022年2月17日，王世长与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合同约定王世长将自有粤BFE536号重型半挂牵引和粤BLQ7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在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每年挂靠管理费600元，车辆的运营和日常管理由王世长负责。由于粤BFE53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准牵引质量小于粤BLQ7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总质量，车辆在日常运营中容易出现超载违法行为的风险隐患。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王世长（受轻微伤），男，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32300397401，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5月29日，有效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432326197909254357，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2026年6月12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王世

长近三年来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1 宗，已处理；过往其他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该车 GPS 行车记录仪数据显示：王世长驾车于 15 日 21 时 50 分从深圳盐田港码头出发往佛山市高明区装载货物。16 日 00 时 36 分龙大高速罗田站进入高速，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

2022 年 2 月 17 日，王世长与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驾驶员，合同无固定期限，无约定具体薪资。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显示，王世长在公司担任专职安全主任，是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据王世长笔录反映，其在公司职务是安全主任，同时也驾驶车辆进行运营业务，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东莞市天气为：阴转多云，北风 3-4 级转 <3 级，气温 17-22℃。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3+800M 路段（大岭山镇），道路呈东西走向，西往虎门方向，东往惠州方向，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一条进入大岭山服务区入口匝道和一条应急车道，潮湿沥青路面，路面完好，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东往西方向在路面右侧慢车道上依次停车的车辆分别是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LQ76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向西，车尾向东。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向南横跨路面机动车与挂车身折叠，挂车车尾向西。

4、车辆痕迹。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与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粤 BLQ76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碰撞，车头严重变形。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侧与路面中间护栏碰撞痕迹，粤 BLQ76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左侧车身与车头左侧折叠碰撞。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黄凯被困在驾驶座位上，后由消防队员救出车外，送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宣布死亡。

6、路面痕迹。路面发现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刹车轮胎磨痕。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及涉事人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王世长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同时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为 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2）2022 年 5 月 16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凯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人黄凯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严重多发伤并发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3）2022 年 5 月 16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

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凯尸体血液样本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和常见毒品筛查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黄凯的血液未检出乙醇；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黄凯的血液中均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份。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身反光标识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2022 年 6 月 11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1）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LQ7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鉴定情况。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根据粤 BFE536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记录仪数据显示，王世长驾车于 15 日 21 时 50 分从深圳盐田码头出发往佛山市高明区装载货物。16 日 00 时 36 分途经深圳市龙大高速罗田站，00 时 40 分进入东莞市辖区行驶约 6.5 公里后，00 时 54 分发生交通事故，该车在东莞市辖区行驶时长约 14 分钟，平均时速约 30 公里/小时；经鉴定，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13.4 公里/小时。

（2）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鉴定情况。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54 分，黄凯驾驶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下称甲车）从惠州往虎门方向途经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3+800M 路段（大岭山镇）在路面中间绿化带从左往右数第三车道行驶时，车头碰撞前方同车道由王世长驾驶的粤 BFE53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LQ7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乙车，经检验：该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13.4 公里 / 小时）车尾，碰撞后乙车车头与道路中间护栏碰撞，导致乙车左侧车身与集装箱发生折叠，造成黄凯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王世长受伤，车辆及公路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现场情况如图 1 所示。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示意图

事故发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54 分

天气：阴

事故发生地点：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3+800M（大岭山镇）

路面性质：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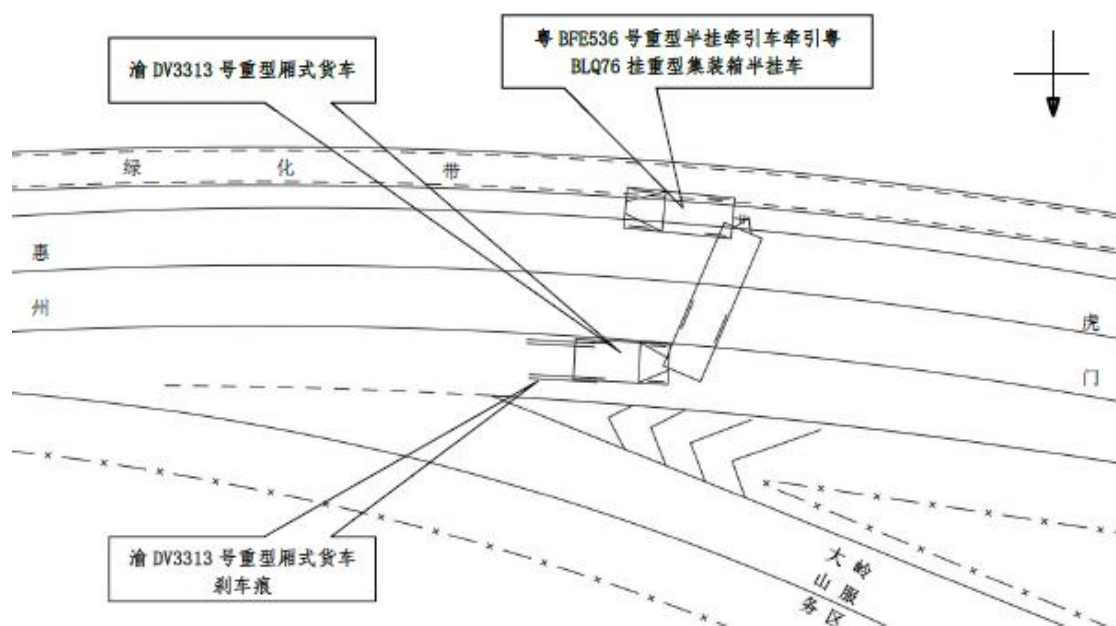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 5 月 16 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56 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民警路面巡逻时发现警情后通过对讲机向情报指挥中心报称：“东莞市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3+800M（大岭山镇）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碰撞有人员被困车内的交通事故，请求交警大队派出警力增援，并协助通知消防、医疗前往现场协助救援”。接到警情后，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崔洪渠立即带领值班民警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及现场勘查工作。

00 时 57 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通过“119”、“120”应急救援微信群发送肇事位置及通报现场情况，并通知“119”、“120”、常虎分公司信息服务中心派路政人员到场协助处置。

2、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00 时 59 分许辖区交通拯救车辆、路政车辆、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路面巡逻警车相继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消防、医疗部门开展现场被困人员解救、伤者救治、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

00 时 59 分常虎中心组路政人员到达现场；

1 时 12 分松山湖组路政人员到达西行 K13 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

1 时 14 分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路面清障车辆、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后，随车的 3 名医护人员立即察看被困伤者，同时增援民警到达事故现场龙尾进行交

通管控；

1 时 19 分东莞市大岭山镇消防队到达现场，开始破拆受损车体，解救被困人员；

1 时 20 分增援民警到达，同时对现场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过往车辆从西行服务区辅道行驶；

1 时 22 分救援拖车到达现场；

1 时 32 分防撞车到达现场；

1 时 56 分被困人员由消防队救出，由救护车送往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治，消防队、救护车撤离现场；

2 时 30 分救援吊车到达现场；

2 时 55 分事故车辆被吊起并拖移现场；

3 时 23 分处理完毕解除交通管制，行车秩序恢复中。

现场暂扣肇事车辆 2 辆。2 名受伤涉事驾驶员被送往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其中轻微受伤司机经医院治疗后带回交警大队接受调查。

3、伤者救治情况

（1）现场救治情况。2022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55 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该警情，即停车了解情况，后通过对讲机向值班室报告在莞佛西行 K13 一宗两货车事故一人受伤被困，并立即通知常虎高速公路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并对事发路段的主车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过往车辆从西行服务区辅道行驶。常虎高速公路中心分别电话通知市 120 指挥中心及 119 消防救援中心，要求救援，0 时 59 分 11 秒市 120 接到报警电话（85788001 常虎高速中心），01 时 36 秒市 120

指挥中心向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发出救护车出车指令，01 时 01 分 27 秒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出车，01 时 14 分 120 到达现场；01 时 19 分消防车到达现场展开救援；01 时 20 分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崔洪渠、办公室副主任庄一栋、交管股民警尹健华到达现场指挥处置；01 时 55 分被困人员由消防队救出并送往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一步救治。

（2）院内救治情况。02 时 09 分 01 秒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护车将伤者黄凯接回医院急诊科急救室，在急诊科抢救室进行救治。医院予伤者黄凯立即开通静脉通道、行心电图检查、持续心电监护、保持呼吸道通畅、抽血化验、术前准备、交叉配血备血等救治措施。02 时 14 分神经外科何贵文副主任医师到达现场会诊；02 时 25 分在神经外科何贵文副主任医师、急诊科黄子健医师、李文华医师、伍梅花护士及护工等共 5 人监护下送影像科行头、胸、腹部 CT 检查；02 时 40 分 CT 检查后返回急诊抢救室继续救治，02 时 59 分重症医学科黄嘉伟主治医师、普外科副主任医师黄炎林到场急会诊，协助诊治，予血气分析、凝血功能等检查，给予持续心电监护、呼吸机维持呼吸、深静脉置管术、维持血压、补液扩容、升温。经救治后，于 04 时 58 分收 ICU 进一步治疗。邀请骨科叶沃权主治医师会诊进行股骨夹板固定等对症支持治疗。6 时 15 分伤者黄凯突然出现心跳骤停，无自主呼吸，经积极抢救，伤者心跳恢复，但瞳孔散大，凝血功能异常，无自主呼吸。治疗期间一直给予伤者黄凯积极输血治疗。21 时 25 分伤者黄凯再次出现心跳呼吸骤停，经积极抢救仍无效，于 21 时 55 分宣告黄凯死

亡。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立即组织人员与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死者家属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将死者黄凯尸体火化，现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2022 年 6 月 21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并向双方当事人或其家属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8120220000015 号），认定当事人黄凯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王世长负次要责任。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1、死者姓名：黄凯，男，汉族，是渝 DV3313 号重型厢

式货车驾驶人，事故受伤后送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95 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黄凯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严重多发伤并发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2、伤者姓名：王世长，男，是粤 BFE536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故受伤后送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治疗，没有住院，医院诊断结果：头部外伤、胸外伤和双小腿外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事故原因、认定情况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当事人黄凯驾驶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注意力不集中，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行车距离，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²，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当事人王世长驾驶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³，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东莞市莞佛高速大岭山段“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作为涉事重型货车所属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培训学时不足，且部分驾驶员未参加安全培训。涉事车辆渝 DV3313 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支配人为黄涛，黄涛与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同规定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挂靠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经营，车辆每年管理费 2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黄涛涉嫌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行为。

（二）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BFE536 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BLQ7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企业，经调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落实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每个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练。涉事车辆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和粤 BLQ76 挂号的实际支配人为王世长，王世长与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王世长将自有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和粤 BLQ7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靠在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每年挂靠管理费 6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王世长涉嫌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行为。

（三）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1.重点工作措施。一是严防事故，促进交通事故安全形势好转。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辖区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15 起，同比下降 28.57%，其中发生亡人事故 5 起，同比下降 2 人（下降 28.57%），事故致亡人数 5 人，同比下降 3 人（下降 37.50%），事故致受伤人数 25 人，同比下降 5 人（下降 16.67%）。二是在交通违法查处工作方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大队现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8149 起，其中查处 8 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15567 起，总查违数、重点违法查处数均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大队中排名第一。三是在单项查违方面，分别查处不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 2087 宗、疲劳驾驶 464 宗、违法停车 10327 宗 1997 宗。四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行车安全意识。上半年，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3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2800 余份。

2.勤务安排情况。该大队每日分四班开展路面巡逻，大中队领导编排入巡逻勤务，由当日值班领导带队巡逻、参与凌晨班夜

巡。经倒查巡逻轨迹，“5·16”事故发生时段，该大队当日值班民警正按要求履行巡逻勤务，到相关路段开展巡逻工作，该事故发生后该大队有不少于6名民警，6名协管员在路面上参与事故处置及救援工作。

3.低速行驶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目前全省对低速行驶的违法行为查处，存在收集、固定低速行驶证据的执法技术问题待解决，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加强路面巡逻管控，主动发现路面低速行驶的机动车并劝离高速公路，消除安全隐患；对严重超载、车况不良、疲劳驾驶、货物倾斜、节省油耗等其它因素引起低速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托收费站出入口或服务区开展严查严处；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当事人黄凯：驾驶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上路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注意力不集中，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行车距离，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原因，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2、当事人王世长：驾驶的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负此次事故次要责任。

（二）对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1、黄凯，驾驶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疏于观察路面

情况，注意力不集中，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行车距离，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对此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黄凯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2、王世长，驾驶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3.4 公里/小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⁴、《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项⁵的规定，建议由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王世长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3、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与黄凯的弟弟黄涛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同规定渝 DV3313 号重型厢式货车挂靠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经营，车辆每年管理费 2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黄涛涉嫌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行为。建议由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重庆公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进行调查处理，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4、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粤 BFE536 号重型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⁵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项：在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在高速公路行驶，或者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限定时速但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半挂牵引和粤 BLQ7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所属单位，与王世长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王世长将自有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和粤 BLQ7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在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每年挂靠管理费 600 元。由于粤 BFE5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准牵引质量小于粤 BLQ7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总质量，车辆在日常运营中容易出现超载违法行为的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王世长涉嫌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行为。建议由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深圳市步步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要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一是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行业；二是要检查辖区“两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三是严格开展在用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资格审

验，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查处。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二）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一是道路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各运输企业要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向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各运输企业要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道路运输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道路运输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